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原訴易字第4號

原　　告　陳美霞

被　　告　鄭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4年度原附民字第5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叁拾陸萬元，及自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原告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原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被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陳美霞（下逕稱姓名）主張：

詐欺集團成員「馬斯克」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其他成員，先於民國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代號「國喬線上客服」、「蘇慧雯」向伊佯稱於「國喬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喬公司）之投資網站儲值可投資獲利，嗣該詐欺集團不詳機房成員以LINE要求陳美霞面交現金138萬元以儲值，被告鄭隆（下逕稱姓名）則依「馬斯克」指示，前往陳美霞位於新竹市香山區南港街之住處，持該詐欺集團所偽造之「國喬公司李正國」識別證及「國喬公司」支付款憑證單據，偽冒為「李正國」向陳美霞收取現金138萬元

後，再依指示將贓款置於超商廁所內供集團上游成員收取。鄭隆加入詐欺集團擔任車手，向伊收取受詐騙金額（下稱系爭侵權行為），致伊受有138萬元之損害（下稱系爭損害），擇一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同條第2項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鄭隆負損害賠償責任。並聲明：㈠、鄭隆應給付陳美霞136萬元，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鄭隆則以：

伊不爭執擔任車手收取現金致陳美霞受有損害，求償金額過高，盼賠償金額在50萬元至80萬元間云云，資為抗辯。

三、不爭執事項：

鄭隆依詐欺集團成員「馬斯克」指示，前往陳美霞位於新竹市香山區南港街之住處，持該詐欺集團所偽造之「國喬公司李正國」識別證及「國喬公司」支付款憑證單據，偽冒為「李正國」向陳美霞收取現金138萬元，再依指示將贓款置於超商廁所內供集團上游成員收取。

四、本院之判斷：

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2項本文定有明文。本件陳美霞主張鄭隆參與系爭侵權行為，致陳美霞受有系爭損害等節，有國喬公司支付款憑證單據、通訊紀錄、監視攝影畫面可稽，復為鄭隆所不爭執，堪以認定。又鄭隆因參與系爭侵權行為，經檢察官提起公訴，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原金訴緝字第2號判決認定鄭隆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等罪，判處鄭隆有期徒刑1年6月，經鄭隆對該判決科刑、沒收部分上訴（對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未予上訴），由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27號撤銷一審判決，改量處鄭隆有期徒刑1年5月等節，有前揭刑事判決可稽（見本院卷第7至25頁），則陳美霞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違反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同詐欺取財罪）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在系爭損害範圍內請求鄭隆賠償136萬元，核屬有據，至鄭隆抗辯求償金額過高云云，係其債務清償能力問題，與陳美霞得請求損害賠償範圍無關，委無可採。至陳美霞另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後段規定為同一請求部分，因本院業認陳美霞得依同法第184條第2項請求，即毋庸再予審認。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屬無確定期限者，又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依前揭法律規定，陳美霞得請求自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於114年5月20日送達鄭隆，有本院送達證書可稽（見附民卷第7頁），故陳美霞請求自該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洵屬有據，應予准許。

六、綜上所述，陳美霞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請求鄭隆給付陳美霞136萬元本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因命鄭隆給付之金額未逾150萬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3項規定，鄭隆不得上訴，經本院判決即告確定，陳美霞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見附民卷第5頁），核無必要，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均認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

民事第二十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

法　官　陳君鳳

法　官　吳孟竹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

書記官　楊婷雅